



追查国际：一目击者披露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经过

【明慧网】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报告：近日，追查国际一名特别调查员与一位匿名人士（以后称“证人”）进行了一段持续近三十分钟的对话；该证人披露了几年前自己目击的一起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事件的经过。在对方的同意下，对话全程录音。

事件回放：二零零二年，证人在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其中一位三十多岁的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经过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被强迫灌食，已经是伤痕累累。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派了两名军医，一名是沈阳军区总医院的军医，另一名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军医，将该名学员转移到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注一），在这名女学员完全清醒的情况下，没有使用任何麻药，摘取了她的心脏、肾脏等器官。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目击了活体摘取这名女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

证人还揭露，他在为锦州公安工作期间，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注二）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证人参与过对几名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并多次严刑拷打、刑讯逼供。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非常严重的地区，仅由明慧网公布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高达406名。王立军现任重庆市公安局长，配合中共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在所谓的打黑名义下加剧迫害法轮功学员（可参考明慧网的相关报道《重庆恶警加剧对大法弟子的迫害》）。

以下是部分谈话录音记录：

证人：手术刀在胸脯，一刀下去，血是喷溅出来的，血是喷溅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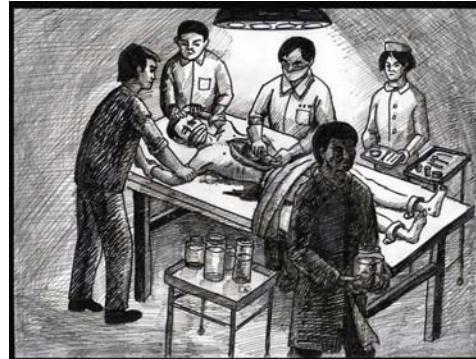
问：你看到的是男的还是女的？

证人：女的，女的。

问：年轻的吗？

证人：三十多岁吧。

问：那她口中还喊着法轮大法好吗？



■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模拟图

证人：还喊着，还喊着。

问：你说一下她当时是怎么说的。

证人：当时，我们经历了就是，得有一个星期对她的审问，严刑拷打，身上已经有无数的伤疤，并且电棍电，她已经神智不清……神智不清，把她打得，已经就是，反正她又不吃东西，然后我们强行地给她灌牛奶，往她的胃里，她不喝就强行地给她灌。你知道那个，把她的鼻子捏上，于是维持着。她七天瘦了将近十五斤，经过体重。而这个时候不知道，可能是辽宁省公安厅某办公室，反正是一个挺保密的部门，派了两个，一个是解放军沈阳陆军总医院的一个军医，还有一个是第二军医大学毕业的，具体反正一个是岁数大的，一个年轻的，在某某，就是给她送精神病院的一个手术室，然后进行一套东西。不打任何麻药，刀在胸脯上，他们这个手啊一点抖都不抖，要是我下手我一定抖了。别看我在武警，我端过枪，我也进行过实弹演习。但是，我也见过很多死尸，但是看到他们，我真的“佩服”他们这些军医，手一点也不抖，直接戴着口罩拉出来。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这个时候已经拉开了，然后她就嗷地大叫一声，那个女人就嗷地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

问：从胸口划下去的时候她喊的法轮大法好？

证人：嗷地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说你杀了我一个人，大概意思就是你杀了我一个人，你还能杀了我们好几亿人么，为了自己真正的信仰被你们迫害的人吗？这个时候，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

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还继续把血管…先摘的是心脏，还是再摘的肾。当心脏的血管剪动一下，她就进行一阵抽搐，非常可怕的，我给你学下声音，反正我也学不好，撕裂的撕裂的那样式的，然后就啊…啊…就一直张着大嘴，睁着两个眼睛，张着大嘴。哎呀…我不想再讲下去了。……

证人：当时，这个人身份是一个老师啊，是一个老师，在中学教书的老师，她的儿子今年可能十二岁了吧。她的老公是个没什么能耐的一个，也是一个工人吧。在这之前，她受过的羞辱更大。我们的民警有不少就是变态的那种，给她进行，用钳子、用窥视器，都是不知道哪来的仪器…反正我都亲眼所见，我当时没照照片就是遗憾，对她进行属于是猥亵，她长得有点姿色，比较漂亮，对她进行强暴……，太多了。

问：就是在你所待过的那个公安局里面你就亲眼看……

证人：当时我没在公安局里做，是在一个就是培训中心，就在一个宾馆的后院，包了十个房间，一个小楼上，就是小别墅那块儿做的。

问：黑监狱。

证人：差不多。

问：就是只要法轮功学员就往那边送吗？

证人：嗯。

问：还没有判刑之前就往那儿送吗？

证人：反正我们这块临时都改变地方。……

问：哪个时间你还没有告诉我？

证人：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问：四月九日？

证人：对，四月九日下午五点开始解剖，时间进行了三个小时。之前已经连续一个月了。

问：什么叫连续一个月？

证人：连续一个月的刑讯逼供。

问：你只有对他们逼供一次？还是很多次？

证人：很多次。当时王立军，现在的重庆公安局长，下死命令“必须赶尽杀绝”。（接第3版）

欧盟政要支持西班牙法庭传讯迫害元凶

【明慧网】西班牙国家法庭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间做出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欧盟政要闻讯后表示支持。

欧洲议会人权委员分会主席海蒂·郝塔拉女士（图）表示：“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

“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建立这样一个世界，让那些犯下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人权侵犯罪行的凶手无处可逃。有些国家，哪怕罪犯不是本国公民也不会让其逍遙法外。西班牙和比利时就属于这类的。”

她强调：“这必须是我们的目标，将来有一天，我们有一个完备和严密的国际司法系统，每个对人类权利的侵犯都必须受到司法的审判。我能看到，我们正在朝着这个方向迈进。”针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她认为，中国人民应该有权利自由地表达他们所关注的事，这将对整个中国社会有帮助。

比利时的欧洲议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巴特·斯泰斯先生表示，这是一个很好的



开端，“如果法庭认定这五名被告有罪，那国际法就应该生效，就可能引渡这些人。任何法律都必须严格执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制裁。”

英国的欧洲议会议员吉瑞·贝谭支持起诉案并表示更希望看到，“中国走向民主的那天，至少那些决策并发动整个镇压的核心人物，得受到司法的审判，他们的罪行能被认定，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欧洲科学基金人文学科执委会成员、欧洲议会议员里奥尼达斯·丹恩基斯教授是来自立陶宛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他说在前苏联，把苏共高官送上法庭是人们想都不敢想的，“西班牙法庭的决定给了我们鼓励，而且传递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讯息，那就是不管这个人有多高的职位，如果他们的行为和过去的纳粹一样，或是象从前的布尔什维克（政权）一样，他们迟早会被送上法庭。”他还说，西班牙法庭的决定让人们看到了一个希望，“要将人权作为一项主要政策，努力发出一个声音，那就是不管这个重要的国家有多大的影响力，我们都不能对在这个国家里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

西班牙国家法庭发出的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的徒刑及经济惩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都三十岁不到，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

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声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他也绝没想到，短短九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辩护律师称，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为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

请告诉他（她），您还有别的选择

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

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自然伤心欲绝；我在想，英格·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一定要记住，你还有别的选择？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是的，英格·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然而如今，一切都已经晚了，时光不可能倒流，

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但类似的审判，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您愿意告诉他们“您还有别的选择”么？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等五人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

当英格·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他没想到转眼之间，那个“背叛社会主义”的“叛国者”是无辜的，而自以为“捍卫社会主义”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辽源市大法弟子近期遭迫害的情况

大法弟子李铁坤（李英）和妻子孙立平，于2009年11月4日上午被吉林省辽源市国保支队的一伙人绑架。

李铁坤，44岁，以做小买卖为生，11月4日上午，他刚收货回来，还没等卸货，国保支队的一伙人蜂拥而上，强行把他绑架到东吉分局。妻子孙立平，43岁，于当天在自家楼下被国保支队徐辉、王某等多人强行绑架到东吉分局，在东吉分局关押了一天一夜又转到东辽县公安局，在县局审讯室又被关一天一夜。于六号下午被送到辽源市看守所。这些恶人还强行非法抄家，象土匪一样，把家中所有的现金、银行卡、存折共计四万多元和家里的所有证件，孩子学习用的电脑，六部手机、还有四台打印机等全部抄走。他们夫妻被抓走后，家中只剩下两个孩子，大的15岁，小的只有6岁，无人照看。

大法弟子王庆文，女，67岁，于11月7日在去市场买小米的路上被国保支队以高玉生为首的恶人绑架。她的身体多处被打伤，脸被用脚踹破了，两腿被打的无法站立，两手和胳膊都被打肿了，于7日晚被非法关押在辽源市看守所。

大法弟子郭恩兰，女，60岁，11月7日被以高玉生为首的一伙人绑架，并抄家。具体情况不详。

大法弟子孙立平于11月24日被取保回家。李铁坤、郭恩兰、王庆文、尹兰华、王长有，现仍被非法关押在辽源市看守所，望看到此消息的善良人给予帮助，并提供详细的信息。

“610”头目：皮富国 13351560686, 13304370776

国保支队长：马英波

国保支队恶警 高玉生 徐辉

东吉分局长韩东、连伟华 王某

看守所：0437—3513414

直接参与迫害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公安局、政法委、

“610”办公室，

邮编：136200 电话区号：0437

吉林省辽源市公安局地址：辽源市康宁大街 111 号

原“610”现辽源市综合自理办公室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政府 邮编：

136200 电话区号：0437

公安局长 任俭波（政法委书记） 0437-3265837 13694080001
13351

宗仁福（副局长） 3226788

0437-3195616 13684080002

李玉平（副局长） 0437-3224894

0437-3195613 13694080004

13351560004 法制科 石兴权（主管劳教）

0437-3225911 13694080006

张志庭 13904375928

接首页)注一：在最初交谈中，证人为了不暴露自己，没有明确说出活摘器官的场所。在第二次交谈中，证人明确说出活摘器官是在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楼的一间手术室内进行。经核实，沈阳军区总医院十五至十七楼均为外科。

注二：王立军尽管没有相应的学历，却担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所研究员、国际法医颅面鉴定协会副主席，其发表的论文也多是和法医颅面鉴定有关的。但在官方公布的王立军简历中，却有一段和法医没有任何关系，但和器官移植有关的描述：“在国内首次进行《注射药物后器官受体移植试验研究》”。

我们地区外贸系统有家大型进出口公司的老总炼法轮功。这位老总，工作兢兢业业，经常出国做生意，一笔就是上百万的大买卖，但他从不为自己谋取利益，处处以“真、善、忍”要求自己，在同行中威望很高。后外贸改制实行承包制，绝大多数公司都亏本，可他承包的公司却年年盈利。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了，法轮功学员遭到无理打压，这位老总也不例外。有人想把他整臭整垮，派出审计人员对他进行调查，把公司的账目查了个底朝天，也没查出他经济上有任何问题。审计发现：他不但没贪公司一分钱，而且按承包合同上他个人应该提成的十几万，他也没要。

此事在外贸系统中流传开来，人们说：本来是想查他的问题，结果查来查去，却查出个清官、查出个好人来了。◇



律师同时也提醒公诉人关注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行为。法院及检察院人员对律师提出的质疑未做任何实质性的回应。◇

庄河市法院再次非法庭审 遭律师有力驳斥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辽宁省庄河市天真商行店主宋香凤于2009年7月22日被警察绑架。2009年10月，庄河市法院刑事庭不通知家属，秘密开庭。2009年12月2日上午，庄河市法院于强、张志文、潘红枫、李治及庄河市检察院陈晓峰、丁晓良等人在大连姚家看守所第二次非法庭审宋香凤。宋香凤的辩护律师做了有理、有据、有力的无罪辩护。审判长于强当庭未做宣判。

庭审当中，所谓的公诉人陈晓峰、丁晓良以宋香凤所开商店内存有法轮功书籍、电脑、打印机等物品为由，称这些物证经由公安机关鉴定都是非法出版物，说明宋香凤利用邪教组织、制造、传播非法出版，破坏法律实施。

来自北京的正义律师对此提出

质疑：一、国家已定性的邪教名单中法轮功不在此列，因而组织邪教罪名无从谈起；二、出版物的法定鉴定机关是新闻出版署，公安机关不具备鉴定出版物是否非法的鉴定资格，而在国家的已确定的非法出版物清单中，公诉人公布的查抄的出版物均不在清单中；三、在证据中有一张现金罚没收据，罚没的依据是“非法所得”，依据法律规定“钱”不能作为证据存在，而且法律规定，没收财物只能由法庭判定为非法所得后，才能进行罚没，而公安机关没有任何权力对宋香凤的财产进行罚没，这是越权执法；四、法律规定，制造贩卖传播毒品有罪，制造贩卖传播枪支有罪，而宋香凤不存在此两种行为，也就是说即使这些物品都是当事人的，也不构成犯罪。

查 账 查 出 一 个 好 人 来

【明慧网】沐浴在和煦的阳光下，我路过繁华喧闹的街边，抬眼看到一个画廊门口挂着一幅精致的牡丹工笔画……，我的思绪回到了学生时代。

那时，我们每周有5-6节美术课，一周要交一次绘画作业。同学们都抓紧空余时间完成自己的作品。记得学工笔画那段时间，其它功课考试临近，很多同学都觉得这工笔画费时又费劲，抱着完成任务的心态当然更会觉得累。老师当时提供给大家临摹的素材大多都是牡丹、月季花。全班有80%以上的同学选择了画牡丹。我不急着赶时间，首先是选择我喜欢的素材，因为我觉得每个人对艺术的欣赏和表现手法不同是因为每个人对生活及人生的理解不同。我习惯选择与众不同的东西，我平时愿意换着思维去考虑周围身边的人、事、物。

工笔画是以工整细腻的手法进行绘画，在造型、色彩和用线方面讲究典雅、艳丽、沉静的完美结合。最后我选择了临摹一幅淡雅的芙蓉花，因为我喜欢其花独特的品味。我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去画，画的时候我静心调息，手拿着画笔蘸上淡淡的颜

人生感悟：芙蓉花



料，轻抹细描，一层干了再上一层，……，静心、耐心、细心地画。我画的同时是在表达自己内心对此花的欣赏和自己对人生的感悟。最后我这幅画被老师评了全班唯一的“优+”。这对我不只是分数成绩的问题，而是老师对我人生态度的认可吧。

芙蓉花艳丽无比，却能一日三变，晨粉白、昼浅红、暮深红，其娇艳之姿，常令人流连忘返。在我看来，人生也是如此。“晨粉白”正如儿童时期单纯可爱洁白如玉；“昼浅红”是人的青年时期，富有活力和朝气，摔打磨练中日益走向成熟；“暮深红”就象人的老年时期，经历了风雨人

着“因信仰被杀害”。在她的后方左边是一个酷刑展示：一位老太太被捆在椅子上，一个警察正在用电棍对她施暴；再往后有一个条幅，上边写着“法轮大法好”。画作的右边是一个女士，正在向一对夫妇讲述着发生在中共监牢里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小女孩的头发因风雨的吹打，已经有细细的一绺垂在了她的脸前，在发丝的末端还有一粒小小的雨滴，似乎更衬托出女孩的清纯。她的双眉微蹙，带着一丝的悲悯。她的鬓旁戴着一朵白花，金黄的花蕊簇成一团，展开的素白的花瓣寄托着对因信仰而被杀害的同修的哀思。

她的神情虽带有哀悯，但不凄苦，这从她的双眸中可以看出。小女孩的双眼真是纯真啊，清澈得能照见人影，其中分明透出一股坚毅，那份坚毅使人感到她所秉持的信仰是那样的伟大。她的眼睛中，不仅带有悲悯和坚毅，还有一份希望。

她静静地站在那里，在风雨中，用她纯真的双眼向世人传递着她内心的呼唤。◇

生，积累了丰富阅历，眼光沉着而深邃。

我还爱芙蓉花那“拒霜”的独特性格，此花盛开于农历九月至十一月，百花凋谢，它却傲霜绽放。故白居易诗曰：“莫怕秋无伴愁物，水莲花尽木莲开”。苏东坡更赞芙蓉花性格是“唤作拒霜犹未称，看来却是最宜霜”。我时常勉励自己象芙蓉一样，不仅仅要让自己的生活充满缤纷色彩，积极乐观、真诚友善对待周围的每个人，而且要有“拒霜”的品质，面对任何困苦都要坚韧不拔，充满信心。

朋友们，看着这一日三变的芙蓉花，你是否也在回首昨天，珍惜今天，展望明天？冬去春会来，愿你记住“真、善、忍”，祝你幸福平安、快乐吉祥！◇

人算不如天算

清代，浙江东阳县人卢楷，为仇家诬陷，被关进了监狱。卢楷平时勤奋读书，又很孝敬父母。他在这年原本想参加乡试，外出赶考的。现在身陷牢狱，自觉赴考无望，心中十分痛苦。

而卢楷的仇家，正在幸灾乐祸、快意于自己陷害卢楷，达到了一箭双雕的目的。

到了八月初六晚上，卢楷被释放了出来。

卢楷计算一下了时间，要赶往武林（地名），参加乡试，时间已经来不及了。不料当晚大雨倾盆，河水暴涨。第二天早晨，有船出发，因为水流速快，八月初八日，即可抵达武林。卢楷抱着侥幸一试的心情，乘船出发，在考场关门之前，恰好赶到（清代乡试第一场为八月初八开始），进入了考场。

卢楷考试完毕，发榜后，得了第一名！

正是：
恶徒妄费陷构，
好人自有天佑；
人算不如天算，
何必快恩仇！

（事据清代陶福履《制义科琐记》）◇



这是一幅油画，创作于二零零五年，画作的名字叫“纯真的呼唤”。画面上的小女孩也就十二、三岁吧。她裹着透明的雨衣，雨衣上的雨滴粒粒可数，还有她额头上和鼻尖上的雨滴，也都是那样晶莹透亮，可见画家创作时的精细入微。被雨衣保护着的是她双手在胸前举着的一张展板，上面写